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〔2025〕22-1号

因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（北京西至良乡段）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云岗街道张家坟村农村集体土地0.5698公顷（8.55亩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、位置、目的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（北京西至良乡段）

土地规划用途：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、S1 城市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（东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南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西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北至北官镇太子峪村）

征收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-2035年）》，拟用于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（北京西至良乡段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云岗街道张家坟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.5698 公顷（8.55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林地	0.5689	8.55
合计	0.5689	8.55

鉴于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

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/亩（¥35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299.145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667.069万元。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966.214万元。

四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0日前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张家坟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。登记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太柏西路一号院2号楼；电话：83860452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征地后需将张家坟村3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，超转人员2名。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、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。

六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20日），云岗街道张家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（地址：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、邮编：100161、联系电话：83779700）就

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在市、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。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